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調字第5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前（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 一、提出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及台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全部）。
- 二、提出①被繼承人丁歐蝦之除戶戶籍謄本、②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③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④被繼承人丁歐蝦之遺產清冊，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及住所資料及丁歐蝦之全部遺產。
- 三、查明上開事項後，請補正完整之起訴書狀載明全部被告之姓名、地址，原告之債務人與丁歐蝦之親屬關係、全部被告及被代位人對被繼承人丁歐蝦遺產之『應繼分之比例』，並依被代位人對全部遺產所得應分之應繼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俾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童來好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吳昕儒